

渠县龙凤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龙凤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聚焦群众切身利益，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借助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排专人定期维护，2024 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0 余条，一是按要求公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二是公开食品安全检查、举办新乡贤联谊会，宣传“龙凤草编”等特色亮点工作信息，同时，在机关、村（社区）党务村务公开栏，按“四议两公开”要求，公开低保评议发放、涉农补贴等惠民政策、人居环境整治、全国征兵信息”等群众关心的信息，保障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镇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

党政办为具体负责部门。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加强和规范了政府信息管理，并结合我镇实际，提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引领作用，紧密结合镇情实际，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建设与平台维护工作。一方面，通过政务公开栏、公示板、展架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地公开政府信息，极大地拓宽了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满足了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助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多元化呈现。另一方面，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确保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在各个渠道保存数据保持一致，切实提升了主动公开工作的实际成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政务开放日”等活动，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校正工作开展方向。二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不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严重舆论事件。三是将政务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激励干部职工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担当作为，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0	0	0	0	0	0	0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存在局限，一些涉及民生领域的重要信息，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详细解读、教育资源分配的具体情况、医疗卫生服务的最新动态等公开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建立信息收集和审核的专项小组，负责全面梳理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挖掘民生领域的各类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就业、教育、医疗等重要信息的全面公开，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龙凤镇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